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所有準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董事認為，此已達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倪新光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臨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此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空缺。

### 董事會

####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均屬委任，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獲重新委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載於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b>執行董事</b>	
倪新光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9次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定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下文「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原有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夏樹棠先生。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主席暫時接管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直至物色到人選填補空缺為止。此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分開職務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之規定。

倪新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及企業發展。由於本集團擁有獨立部門負責個別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此外，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九次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以上會議涵蓋所有需要討論及議決的主要議題。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

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1頁。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有足夠通知期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及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董事之提名程序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現時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格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因素(如有)。其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將於舉行會議前盡快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時更新。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志榮先生擔任主席。鄧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偉業先生填補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於第22頁。

####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責任，包括檢討及審批審計委聘費用、條件及所有非審計委聘；檢討及確保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致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偉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須於每年最少會面一次。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有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詳列如下：

###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倪新光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樹棠*	0/9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泉*	9/9	不適用	1/1
王志明*	0/9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森	9/9	2/2	1/1
鄧志榮**	9/9	2/2	1/1
何偉業**	0/9	0/2	0/1
呂巍	5/9	1/2	0/1

\* 夏先生及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志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何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墊付費用）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引進及不斷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檢討及實施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委派具有界定架構及相關權限之管理人員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適當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及規管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

董事會會繼續監察內部監察系統以達致其可行及有效地運作。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報章刊登適時報導，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於最少二十一天前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重選核數師。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隨本年報奉附之致股東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及各重選董事之履歷。